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陈弘毅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5）2677号

根据陈弘毅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广吉律师事务所陈弘毅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310680142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05月06日